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邱蕙陵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的廉政會報，希望大家基於專業及所瞭解之業務範圍提出討論，法務部主管廉政業務，當然所要求的會比其他部會更加嚴格，正人要先正己，所以法務部對所屬機關對於廉政工作的確實執行，會比其他部會的要求來得高，這也是我們應盡的義務，今天主要討論本部及所屬機關廉政相關工作推動情形，接下來就按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1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周委員愷嫻：

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有關會議資料第 4 頁及第 5 頁提到矯正機關如勵志中學有妨害秩序、影響同仁的安危事件，但資料上未具體說明是什麼樣的事件，似也未見

報導有登載過相關的事件，可否稍微透露事件內容及嚴重程度。第二個問題，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品操疑慮人員提列的人數，印象中之前檢察機關的人數沒有提列這麼多，特別是檢察官、檢事官、書記官的部分，數字都蠻高的，所以想瞭解一下是什麼狀況、嚴不嚴重；另外第 11 頁近三個年度的列管情形，檢察機關的新增列管人數似有一點點上升的趨勢，反倒是矯正機關過去因為分母比較大、所以數字也比較多，看起來列管人數似乎有所改善，執行機關則維持個位數字，可否說明檢察機關的部分是什麼狀況。

主席：

針對委員提出的問題，請相關單位說明。

矯正署政風室唐主任文斌：

矯正署政風室回應，有關委員提問勵志中學預警作為之通報事件內容，矯正署所設勵志、明陽、敦品及誠正等 4 個矯正學校中，據統計資料顯示，勵志中學自改制後，違失通報事件係 4 個矯正學校中占比最低，以 111 年度通報重大事件發生率（111 年度在校學生數為基礎，計算期間重大發生事件發生率）顯示勵志為 10.55%、明陽 20.18%、敦品為 40.9%、誠正為 50.91%，數據呈現勵志中學通報數為下降的狀況。勵志中學林家如校長上任後，積極推展校務將以前少輔院所留有舊習進行革新。針對通報機制，過往並未加會政風室，然現任政風室顏子楊主任密切協助校長針對校內危安事件積極應處，雖然現無法向委員說明通報事件之具體內容，但可向委員說明，勵志中學在校長及政風主任積極推動校務工作下，危安事件比例是較低，且近期校內並未有重大的危安事件發生。

林委員嘉慧：

針對周委員所提的問題補充說明，有關勵志中學的部分，

在林校長接任後，對於整個勵志中學內部機構的風紀管理及對於學生未來的夢想、人生職場的探索與開發都非常盡力，去年度勵志中學也有參加廉政署舉辦的透明晶質獎，這不只在矯正機關、在我們法務部的所屬機關，也是非常少見的一個創舉，後來也獲得特優的成績，這也表示勵志中學在內部機構管理及風紀的掌握及處理，推動透明的作為相當有成效，所以包含剛剛矯正署政風室主任所報告的數據，勵志中學整體的危安狀況並沒有特別嚴重。第二個有關周委員所關切的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提列狀況，在去年底，也就是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務部所屬系統總共提列 149 人，其中檢察機關 63 人、矯正機關 82 人、執行機關 4 人，就檢察機關而言，於 109 年列管 65 人，110 年降為 56 人，111 年 63 人，與 110 年相較確實略微提升，然與 109 年相比是減少 2 人，所以整體狀況算是維持在可控的範圍內，至於所提列的 63 人當中，檢察官雖然有 11 人，但提列原因並非操守風評不佳，而係作業或生活違常，也就是說他也許是在工作上、也許在業務的處理上有欠妥適而被列管，其中也有因身體因素造成的行為脫序而被列管的情形，所以就檢察機關而言，整體的品操疑慮人員或工作狀況不理想的情形並沒有比往年嚴重或增加，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

調查局的部分沒有納入？

林委員嘉慧：

調查局的部分另外有個督察系統在處理，所以此處未納入，僅列管有設政風系統的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

周委員愷嫻：

想再請教會議資料第 11 頁的部分，檢察機關列管總數變化不大，但看新增列管的部分 109 年 19 人、110 年 15 人、111 年 24 人，這部分略為增加的原因也如林委員所說係因作業疏失或身體健康關係而列管的嗎？

林委員嘉慧：

檢察官跟檢事官的部分，目前在這些列管人員當中並沒有因操守問題而列管；另如檢察官有操守問題，都會簽奉部長核定後進行調查，不會有不予處理的情形，所以會列管於品操疑慮人員均是經過查證後而提列，那剛剛所說的這些人員目前都不是因操守問題而提列。

主席：

感謝周委員的提問，對於數據的趨勢變化看得非常仔細，政風小組也可以再進一步分析，針對 111 年檢察機關列管人員變為 24 人的原因作個分析，再回復給周委員。

林委員志潔：

想請教反貪活動的部分，近年來在部長、次長的努力下，法務部有很積極在跟各部會作聯繫，我覺得跟各個部會去交流，讓不同的機構理解我們目前在公私部門的反貪作為蠻好的，不過這次看起來 112 年度的反貪活動規劃似乎主要是針對部內的機構，沒有像過往有再去跟其他部會合作，所以想瞭解反貪活動部分今年的規劃狀況。

法務部政風小組黃專門委員信穎：

有關反貪活動部分，會議資料可以看到 111 年檢察機關主要辦理「廉結綠能建設」的企業誠信反貪活動，這樣的活動是由地區業務聯繫中心，也就是地檢署的政風室，結合當地的行政機關，還有台電、相關綠能發電的廠商，所以事實上公私部門的結合是非常密切的，此外，舉辦的座談會也都會邀請廠商列席，而不僅是只有公部門本身在唱獨

角戲，活動效益是非常不錯的；另外有關林委員提到 112 年的反貪活動規劃部分，簡報資料所列「廉潔治理 檢察同行」企業誠信反貪活動、「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企業誠信座談會等，均會邀請企業參加，此外，「拍寶養誠記」前陣子剛開完司法記者茶敘，行銷效果除將廉潔繪本教材深入到校園，也廣泛受到媒體報導，我相信這些反貪活動的效益應該不只侷限在公部門而已，以上說明。

林委員志潔：

今年其實有比較大的一些事項，比如說目前大法庭裁定採「實質影響力說」，過往採詐欺取財，送錢的人反而是被害人，現在如採實質影響力說，送錢的人可能是行賄，我覺得必須要讓廠商知道目前的司法趨向；另外，兩次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審查，都有提到吹哨者保護，後來在中央廉政委員會都有決議，雖然現在專法還需要一點努力跟時間，但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比如說在各個不同部會委託的案件、或是在公共工程建設，去要求私部門，須具備吹哨者保護才具有承攬資格，這個可能太強烈，但起碼可以在合約上加上合約執行期間如有一些不法揭弊情事，承包合約商不可以去打壓或是報復吹哨者等，像這些馬上就要施行的部分，是不是也有機會放到反貪活動的座談裡，利用廉政宣導的方式讓廠商還有各部會知道我們目前有這樣的策進作為，以上建議供參。

主席：

謝謝林委員的建議，因今天的報告主要是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的成果及 112 年度的規劃，所以主要是所屬跟其他單位的結合，如果是跟部會結合的，廉政署可以報告得更詳盡，其實活動是蠻多的，不限於這些；至於林委員建議的吹哨者保護，確實在中央廉政委員會也有作一些決議，

這部分的法制作業還沒有完成之前，有些可以立即做的，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能夠立即來啟動的，我們就盡快來規劃，也拜託我們廉政署還有政風小組，一起來注意一下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不動產查封拍賣作業程序策進報告（報告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討論】

主席：

感謝行政執行署提出的兩項專業報告，一個是不動產查封拍賣的改進，一個是受囑託執行偵查中變價拍賣扣押物的現況，對於報告內容，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指教？

周委員愷嫻：

看到報告中有個特殊案例，士林分署拍賣挖礦機還有虛擬貨幣泰達幣，好奇現有的法規還有前述報告提到的改善作為，未來都有適用虛擬貨幣嗎？另外對於挖礦機、虛擬貨幣的部分我們如何鑑價？

行政執行署韓行政執行官鐘達：

針對委員的提問事項，士林分署這件主要是拍賣泰達幣，泰達幣基本上是一種穩定幣，其實它跟美金是等值，它有相同數量的美金做擔保，所以這種幣值它的起落不會太大，一般虛擬貨幣在交易的時候都是用泰達幣當作一個避險的工具，也就是說如果我今天買了一個虛擬貨幣漲到一個非常高的情況，我就先拿去買避險幣，然後等價格跌下來

後，我再去買其他的虛擬貨幣，等漲起來再賣出，這樣一進一出賺那個差價，這次士林分署賣泰達幣，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波動，且相關的交易平台也都可以查到泰達幣每日的行情，所以這部分比較不會有暴起暴落的問題。目前拍賣虛擬貨幣，執行上有兩種類型，大約在110年間執行署有跟幣託、現代還有王牌這幾間國內比較大的虛擬貨幣平台洽商，由行政執行署發扣押命令或執行命令來執行民眾在平台做寄託及交易的虛擬貨幣，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用其他財產權的方式來處理，簡單來說類似扣存款、收取存款的概念，這是第一種；第二種類型，像地檢署囑託這件，這種是當場去扣押虛擬貨幣，由被告的冷錢包直接將虛擬貨幣打入調查局或其他機關的冷錢包，那因為偵查中需要趕快換價，拍賣也是用其他財產權方式來處理，由最高價者拍得，後續再由應買人依相關程序準備好冷錢包，由調查局或其他機關的冷錢包將虛擬貨幣打入應買人的冷錢包，以上簡單說明。

周委員愷嫻：

將來這種狀況應該會越來越普遍，針對這種屬於其他財產權情形，有沒有必要再訂定其他較完整的法規？或是再訂定另一套不同於傳統的動產、不動產的執行扣押程序？

行政執行署韓行政執行官鐘達：

依照目前各分署實務的操作，法規面上還足夠使用，沒有什麼程序上的問題，將來也會隨時觀察，如果實務上有新的困難發現，屆時會再建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作研擬或調整，目前法規尚無窒礙難行的部分。

陳委員俊明：

有幾點想先表達一下，第一點就是行政執行署，協助地檢署作囑託的相關業務，這是很典型的跨域、跨機關的合作

，這其實在不少政府機關都不太容易做到，但我在這個例子中看到，行政執行署成功地讓政府的執行面，不會因分工造成斷鍊，這是非常值得一提的。也許大家覺得不足為道，但其實很多的評獎，包含「政府服務獎」或「透明晶質獎」，都非常強調這個部分，所以想先謝謝行政執行署在這邊點出了組織運作上很重要的地方；第二點，行政執行署做了很多改善的對策，包含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等，是否都有針對程序不完備的部分，建立起 SO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跟之前比起來改善的成果如何？但即使如此，執行署的同仁還是難免有疏漏，就此而言，有沒有考慮利用資通訊科技，設計一些防呆機制，比如說，案子少了某些資訊就不能成功上傳，讓程序在這個階段就停下來，以便即時提醒承辦同仁；第三點，我也覺得很好的是，法務部的所屬機關都有非常多的「創新」，特別是報告最後提到，有關同仁自編自繪的繪本故事，真的要大大肯定同仁，願意做這樣的努力。我們常講的預防，可能很多時候真的是要從小就開始，那這個繪本基本上是用在學前的小朋友，同仁可以把這個繪本繪製出來，讓行政執行這樣的概念從小就開始建立，這對於未來這方面需要我們去宣達的負擔，就會減輕很多。

主席：

非常感謝陳委員的肯定及鼓勵，那針對陳委員的問題，請行政執行署作個回應，有建立 SOP 了嗎？

行政執行署政風室陳代理主任心緹：

跟委員報告，在簡報第 14 頁的部分，當時稽核發現主要有七大問題，只要是法有明文的部分，我們都會要求分署針對個案作確實的檢討改進跟補正，誠如委員所說查封筆錄、拍賣公告這些簽陳資料原則上都是紙本作業，那未來如

果可行的話，我們也會建議將這些文書表件上傳到系統，並研議建立防呆機制，比如說第一次拍賣公告要 14 天、第二至四次的拍賣公告不得少於 10 天多於 30 天的部分，後續我們也會將這些建議提供給我們業務組及資訊單位作研議，不過這次的執行結果確實都有要求各分署作改善，也要求佐證資料來回復後續追蹤的情形，以上是有關 SOP 的部分。

陳委員俊明：

再補充一點，我們通常都是把辦理了多少場次、邀請了多少人數參與，當作績效呈現，我建議可以從英文去區分一下兩個相關的概念，一個是 outputs「產出」，我們有預算、有人力、有去實際執行，就會有所謂的「產出」，但我們在講績效的時候，其實應更看重它帶來的 outcome「後果」及 impact「影響」。比如說我們辦了那麼多場次，那麼，在哪裡可以看到我們期待的行為出現了，或者，哪些行為因此不見了；如以類似這樣的方式來呈現績效，可能更有意義。這實在是因為有感於，雖然政府往往慣於以數字顯示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但民眾似乎沒有什麼感覺；畢竟，民眾在意的或許更是，那些數字所帶來的影響及效果在哪裡？未來我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改進。

主席：

感謝陳委員的建議，將來我們在呈現績效時，要注意將所發生的效果及影響都納入，而不是只有數字的呈現。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為使各單位遵循法令辦理採購，請鼓勵承辦業務同仁接受採購等專業訓練，建立採購專業知識，避免違反政府採購等相關法令。(提案單位：法制司)

【討論】

黃委員玉垣：

法制司補充報告，法制司負責相關法規的檢視，在去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特別公告，有關小額採購金額從 10 萬元提升到 15 萬元，也就是權限變大，但我們看最近一則的新聞，南投原民局的局長遭懲戒法院予以撤職，因為他在擔任信義鄉鄉長的時候，小額採購多達 800 多件，可能承辦同仁沒有受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僅憑鄉長指示作業，沒有為適度的警戒，因此，基於法制司的職責，善意提醒各位同仁，因為小額採購的金額提高，加上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除非是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必須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其他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我想每個同仁都有機會碰到小額採購，為了保障同仁權益，也讓主管對於該等業務熟悉，因此法制司建議同仁多去接受相關訓練，以上說明。

主席：

請教一下秘書處，我的理解是本部的採購人員都有參加過這樣的訓練課程，但法務部所屬機關的採購人員有沒有都做過這樣的訓練？

曾委員信棟：

報告主席，採購人員都一定要具備這樣的專業證照。

主席：

但據我所知，矯正機關同仁通常不太願意做行政工作，所以常常會更換，有時半年就更換一次，我記得我當主秘時

，因擔任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發現同樣的錯誤為什麼一再發生，就是因為人員一直更迭，換沒有關係，但應該要把發生過的錯誤適時的教導，而不是一再犯同樣的錯誤，我們採購稽核小組一而再指正相同的錯誤，這種情況應該要有所改善；不過，在此跟委員們報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這樣的訓練還算完善，這樣的提案建議也很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指教？

陳委員俊明：

採購這個業務確實對同仁來說比較頭痛，除了法制司的提議以外，也許也可以考慮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機關內具採購專業的老師（公務人員），直接來到矯正機關上課。此外，也可以考慮讓它跟人事制度做些連結，比如說，升遷或舉薦首長、主管時，如具備採購證照者，可以作為優先派充的考量；或是作為考績加分的憑據之一，也許會比單單只是口頭上的鼓勵，來得更有效果。

主席：

謝謝委員的建議，以上這些建議也都可以提供給我們所屬的主管作參考。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各單位及本部所屬各機關鼓勵承辦採購業務同仁接受政府採購等相關專業訓練，建立採購知識，避免違反政府採購等相關法令。

二、加強宣導同仁及派駐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核實請領差旅費。（提案單位：會計處）

【討論】

主席：

各機關難免都會發生這種事情，但因小失大很可惜，還是要透過教育請同仁不要貪小便宜，如果被查獲的話，重的可能貪污治罪條例，輕的話至少有詐欺、不當得利，甚至還有偽造文書，刑責是真的蠻重的，拿到的好處也沒有多少錢，所以還是要不斷地宣導、不斷地教育，尤其我們廉政署所屬的政風同仁，我們時常強調防貪比肅貪重要，這種情形辦了再多肅貪的案子，不如把心力發揮在教育公務員，透過提案再作一次提醒也很好，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務必遵守申請出差旅費的相關規定，會計同仁也要幫忙協助查核，如發現同仁可能有疏失就直接駁回，除嚇阻同仁也避免後續刑責問題。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各單位及本部所屬各機關加強宣導同仁及派駐人員確實依業務實需及出差之事實，本誠信原則核實申領出差旅費，避免因一時貪念觸犯刑責，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之形象。

三、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人員監督管理機制，請各機關落實「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並依式陳報檢討辦理情形。（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主席：

行政院頒布這個參考原則，雖然名為參考原則，但其實是務必要遵行，發生了久任一職情形，結果都沒有監督的機制，只要他核准了就可以核發相關證照，衍生弊端發生，既然有這個參考原則頒布了，我們就務必要遵守，法務部

是法制的單位，更應該要作為模範，一定要確實辦理。

林委員嘉慧：

補充說明，本案是希望本部各單位及本部所屬各機關先進行盤點，行政院頒布的這個參考原則，其實重視的是業務面，也就是公務員執行的「業務」本身是易生廉政風險的，跟法務部所屬的廉政系統提列的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是著重於「人」的部分是不一樣的，所以希望各機關及單位參照行政院頒布的參考原則，每一年滾動去盤點業務面是不是屬於易生廉政風險，如果是的話，縱使這些人沒有發生過問題，也應該要納入遷調原則來辦理，所以這不是只有由上而下，而必須由各機關配合作滾動式的盤點，才有辦法真正落實行政院的規定。

陳委員俊明：

請教一下，如果規定的內容沒有做到會有什麼相應的效果？還是只要不出問題就沒有關係？

林委員嘉慧：

依照參考原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都要定期就風險業務作檢討及控管，誠如部長強調法務部應作為各部會的標竿，相關風險事件雖非發生於法務部，但我們法務部必須未雨綢繆，先透過通盤的盤點，作一個制度的建立，即使所屬機關未盤點出來，但最終送到部裡，如發現人員已經久任一職，也會由部裡透過人事系統進行輪調。

主席：

如果我們盤點後發現有這種現象，我們一定會要求該機關說明原因、理由，並要求該機關按照規定辦理，如果該機關堅持不辦，這個可能就是一個風險的存在，那這個責任當然就是由機關首長承擔，因為首長沒有盡到督導責任，我們也會透過行政的督導來完成這項任務，參考原則沒有

訂定處罰規定，但我想首長都可以透過行政措施處理。

林委員志潔：

可以理解行政院의 苦心，但比如說像我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人數就 100 多人，像法務部所屬周邊單位、行政法人大約就 1、200 人，如前面所提頻繁更迭不行、久任也不行，確實很難處理，但剛剛部長提示很重要一點，倘若目前就只有他比較適任，可能可以透過加強監督的力道，或是提出另一個相互制衡的方式來處理，這時可能就需要 Third Party Monitor，比如說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可以做的就是請會計事務所來做一個把關者，你要有一個 outsider 可以來監督他，不然永遠都是這兩個人，那一定會發生問題，在廉政上能夠做的大概就是這樣，所以還是要能體察每個團體的規模就是大小不一，萬一人家就是只有這樣的專業人員，我們應該還是可以提示他們用其他的作法去 checks and balances。

主席：

每個機關的確人數不一，還有專業上的考量，強制輪動確實有他的困難，但是機關首長就要注意，要有一個隨時去查核的機制，達到防弊的目的，所以參考原則也沒有硬性規定，重點還是在要監督。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各單位及本部所屬各機關參照「參考原則」確實辦理，每年並依函發期程及格式填報相關辦理情形陳報本部，俾利有效強化廉政風險職務監督管理機制。

- 四、為瞭解檢察機關執行機關門禁安全管制現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是項業務之辦理情形、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林委員嘉慧：

去年臺北地檢及其他機關發生的安維事件，在立法委員提出質詢後，部長也下令作通盤檢討，也請所屬各機關提出策進作為，但檢察機關的部分尤其備受矚目，所以提案請高檢署政風室針對整體情形在下一次的廉政會報提出專案報告，讓所有的與會委員能夠瞭解，目前在這個議題上做了哪些策進作為及相關的執行成效。

【決議】

照案通過，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檢察機關門禁安全管制相關辦理情形、風險防處及策進作為，於本部 112 年下半年度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討論】

周委員愷嫻：

想請教本部廉政會報能否邀請調查局來作專案報告，過去很少見，但最近幾年媒體上大概平均 1 年會出現 1、2 件有關調查局的新聞，所以想瞭解調查局這些問題的實際狀況及調查局是如何處理，不知本會報是否有權限請調查局來報告。

主席：

我們來瞭解看看相關的規定，我也會再跟調查局聯繫，我曾當過調查局的局長，依照經驗，過去如果外部不知道，我們內部也會做一個處理，不過大家的監督會發揮功能。

陳委員俊明：

調查局雖然定位比較特殊，但本部廉政會報所涵蓋的畢竟

是整個部，既為本部的所屬機關，理應涵蓋在內，照法制面來說，應由該局局長或指定的人員代表出席，雖然該局也有自己的廉政會報，但既然還有更上一層的會報，本部所屬的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執行機關以及廉政署都有派員出席，理論上調查局也沒有理由例外；且會報上如有委員提出問題，該局就能即時回應，我想廉政會報設置的原始目的及期待，應該是這樣。當然，如果考量調查局任務特殊，也許可以漸進式地改變，比如從有特定議題時出席開始，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主席：

法務部政風小組有他的職掌範圍，調查局既然也有他們自己的廉政會報，我們也可以先瞭解他們召開的狀況，是不是也有外聘委員等等，各位委員如果想瞭解，我們也可以請他們來報告過去辦理的內容，也盡到我們法務部督導的責任，避免一些弊端一再地發生，這個建議很好，但我們還是先瞭解相關規定後，再來作決定，這部分暫時不要當作一個臨時動議，先讓我們瞭解後，再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可以的話，就直接請調查局來；不行的話，我們也可以安排一個方式去瞭解或邀請各位委員到調查局參訪，藉由參訪提出一些建議事項，我想他們應該很樂於接受。

陳委員俊明：

我想補充一點，我想在座應該都有感覺，今天議程中三位外聘委員提出的一些想法、意見，可能跟各位平常慣有的思維不太一樣，因為各位平常都是在自己的專業領域裡面，就我個人觀察，首長來參加這個會報，對於自己的思考是有一些好處的，尤其機關首長要作一些決策，思考範圍應該適度地往外擴充。像「國際透明組織」有針對各國的反貪專責機構作評鑑，「國際透明組織」前任主席之前到臺

灣的時候，當時準備作一個先導式的實驗，挑 6 個國家詢問，是否願意讓反貪專責機構接受國際評鑑，可惜的是，當時我們的廉政署及調查局，都以暫時不宜為由婉拒。當時我曾向兩機關的首長建議，其實「國際透明組織」是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蒐集建立評鑑的標準；從某個角度來說，你先去參與設立規則，比別人訂好規則，讓你來接受評鑑要好。跟這件事相關的是，我們的國軍，每 3 年左右就要接受「國際透明組織」的評比（Government Defense Integrity, GDI,「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包含五大項目 77 個題目，它將全球的受評國家分為 A 至 F 六個等級，A 級是各國軍隊裡貪腐風險最小的。以最近一次 2021 年公佈的結果為例，全世界只有 1 個國家獲列 A 級，B 級也僅 6 個國家。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在 2013 年（這項評比的全球首次）、2015 年及 2021 年，連續三次的評比中都難能可貴地名列 B 級！這個評比結果固然可能出乎我們自己（包括我國國防部）的意料之外，但臺灣的確同時也在「國際透明組織」的另一項跨國評鑑（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政府廉潔指數」），乃至其他組織的國際性政府施政評比中，都領先許多國家。所以我的意思是，有些時候我們可以改變一下觀念，我們做得好不好，也許透過比較，更能了解本身的相對位置；而由國際來做評鑑的這些結果，會比我們自己做的行銷或宣導，更有說服力！以上一些經歷的分享，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

陳委員說得很好，由國際來對我們作評比，像我們的 CPI 成績連續 2 年這麼好，也是大家的努力，還有各位老師給我們的指點，如果反貪專責機構要來接受評比，我想在座的廉政署署長應該不會反對，如果這個試辦還在進行當中

，我們可以討論看看，分析利弊得失；那調查局的部分，我們也會再來討論看看，調查局除了犯罪調查還有國家安全的部分，可能他們比較會有顧忌，不過，該透明的還是要透明，涉及國家安全的當然沒有必要對外，但其他重大犯罪，包含肅貪，這些都是可以很公開透明地呈現成果，這個建議很好，不過還是先讓我們瞭解及研議看看，今天就先不作成決議。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尤其三位專家學者來給我們指導，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法務部及所屬的廉政工作做得更好，甚至是幫助其他的部會，作個經驗的分享，謝謝大家的出席，若無其他待議事項，在此宣布會議結束。

柒、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2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外聘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林志潔	林志潔
外聘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愷嫻	周愷嫻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	陳俊明
副召集人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蔡碧仲
當然委員	政務次長	陳明堂	陳明堂
當然委員	常務次長	林錦村	林錦村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顏迺偉	顏迺偉
當然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王文德
當然委員	法制司司長	黃玉垣	黃玉垣
當然委員	法律事務司代理司長	劉英秀	劉英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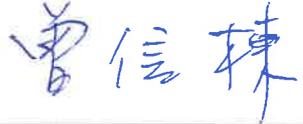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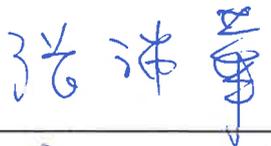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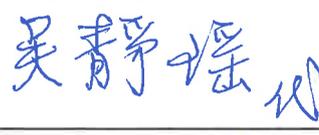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2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檢察司司長	黃謀信	
當然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汪南均	
當然委員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當然委員	人事處處長	張沛華	
當然委員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當然委員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當然委員	統計處處長	張雲澧	
當然委員	保護司/政風小組 督導參事	林嘉慧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2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召集人）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莊榮松	莊榮松
列席	法務部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黃信穎	黃信穎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政風室代理主任	陳心緹	陳心緹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韓鐘達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蔡侑哲	蔡侑哲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唐文斌	唐文斌